证券代码：601228　　证券简称：广州港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8
债券代码：240489.SH、243016.SH、243145.SH、243396.SH、243619.SH、244653.SH、245844.SH、246080.SH、246262.SH
债券简称：24 粤港 01、25 粤港 01、25 粤港 02、25 粤港 03、25 粤港 04、26 粤港 01、26 粤港 02、26 粤港 03、26 粤港 04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《综合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与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单位（下称“广州港集团”）重新签订《综合服务协议》，规范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。
- 本次签订《综合服务协议》是为规范双方的综合服务之关联交易行为，确保交易价格公正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符合双方利益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为规范公司与广州港集团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行为，确保交易价格公正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符合交易双方利益，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<综合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，双方签订了相关协议，协议期限为 2024 年至 2026 年。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 9 月与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51,727 万元，为预算金额 90,000 万元的 57.47%，控制在预算额度内。

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将继续与广州港集团开展相关业务，为规范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，公司拟与广州港集团重新签订《综合服务协议》（协议期限 2027 年至 2029 年）。

广州港集团持有公司 75.59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与广州港集团签订《综合服务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9144010119065475XA

住所：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 16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波

注册资本：265,083.65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水上运输业

截止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广州港集团总资产 684.42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9.92 亿元，2026 年 1-9 月营业总收入为 106.69 亿元，净利润为 9.85 亿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

1.广州港集团向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：

1.1 生产服务类：土地、房屋及建筑物、机械设备、办公场所、车辆等资产租赁、保安、体检、劳务服务、港口建设、口岸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。

1.2 社会服务类：职工教育培训、职工疗养、会务、商品采购、水电供应、物业服务、印刷、宣传广告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。

2.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提供的服务包括：燃材料等物资销售、信息通讯、勘察设计、监理、建筑安装、船舶修理、理货、水电、土地、房屋及建筑物、机械设备、办公场所、车辆等资产租赁等服务。

（二）定价原则

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性与合理性，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的定价，按本条原则确定：

1.有政府统一收费标准的，依据该收费标准确定；有政府指导性收费标准的，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；

2.无政府定价的，按照当时、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；

3.若无政府收费标准，又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，则在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

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。

凡通过招标确定由广州港集团提供服务的项目，通过服务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定价。

四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 订约方：公司与广州港集团

（二） 协议签署日期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

（三） 协议期限：2027 年至 2029 年

（四） 主要内容：

1.广州港集团向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：

1.1 生产服务类：土地、房屋及建筑物、机械设备、办公场所、车辆等资产租赁、保安、体检、劳务服务、港口建设、口岸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。

1.2 社会服务类：职工教育培训、职工疗养、会务、商品采购、水电供应、物业服务、印刷、宣传广告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。

2027-2029 年预计该类关联交易数为 15,000 万元/年。

2.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提供的服务包括：燃材料等物资销售、信息通讯、勘察设计、监理、建筑安装、船舶修理、理货、水电、土地、房屋及建筑物、机械设备、办公场所、车辆等资产租赁等服务。

2027-2029 年预计该类关联交易数为 10,000 万元/年。

3.双方同意，就有关部分土地房屋使用权的租赁、商标使用许可等事项，分别另行签订有关协议。

以上项目合计计划额度为人民币 25,000 万元/年。

五、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《综合服务协议》是为规范双方的综合服务之关联交易行为，确保交易价格公正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符合双方利益。公司与广州港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并获得优质、便利的服务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

项。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，董事长黄波先生、副董事长吴超先生、董事陈建年先生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。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6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续签<综合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与广州港集团存在关联业务往来。为规范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，确保交易价格公正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双方利益，公司与广州港集团续签《综合服务协议》，协议期限为 2027-2029 年，额度为 25,000 万元/年。该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为正常经营所需，其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且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2.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